

慈濟大學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
學位學程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李宏櫻

紀錄：劉琇雅

壹、主席報告

本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65萬6千元，因學校擔任防疫區域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相關防疫政策，教育部額外補助200萬元，合計265萬6千元。感恩防疫小組召集人顏副校長，以及學務長和衛保組的付出。

5月11日召開「檢測新冠肺炎IgM/IgG雙抗體試劑研發成果」記者會，緣於本校3月3日參加中研院「COVID-19 合作平台」會議，感恩黃舜平研發長、林光慧院長以及產學新創組組長鄭文琦博士的響應，帶著助理和學生們一起努力。5月7日(週四)第三次測試結果良好，5月8日(週五)中研院同意本校發表，決定5月11日(週一)召開記者會，抱歉未能於週末提前佈達，因此5月11日(週一)以「疫情中的好消息」信件向大家說明。

貳、頒發校長室顧問聘書：張顧問嘉澍

張嘉澍先生是本校慈懿業師和慈誠爸爸，具有豐富的資訊背景和資歷，特聘為校長室顧問，協助電算中心徵選人員，以及與各處室之溝通，請各單位積極配合。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訂定「慈濟大學工作場所環安衛規定施行及違規處置要點」	109.04.29 公告並列入法規資料庫	環安中心

二、	109 學年度行事曆	修訂部份說明文字後，於 109/5/7 公告，修訂行事曆如【附件 1】。	教務處
----	------------	--------------------------------------	-----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報告:畢業典禮相關提醒【附件2】

二、研發處產學新創組報告：檢測新冠肺炎IgM/IgG雙抗體試劑研發成果【附件3】

三、校務研究中心報告:107及108學年度外籍生適應問題與就讀滿意度之分析結果【附件4】

四、林學仁顧問報告:107學年度收入及費用分析【附件5】

五、人事室報告:

(一)慈濟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座談公聽會

1. 本校教資中心鼓勵教師社群，針對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出問題研討及改善建議。
2. 依據109年3月20日多元升等教師社群提出之建議與共識，將由人事室舉辦一場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座談與公聽會。
3. 時間:109年5月18日(一) 9:00~10:00 AM 地點: 校本部第一教學研討室
4. 本次座談公聽會將針對現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並採納多方意見，作為進行修法規劃之參考依據。
5. 歡迎有興趣參加之教師、同仁，於5/15(五)前上校務系統報名參加。

(二)主管教育訓練 - 設定單位目標、落實考核作業

為使本校校務發展更上一層樓，各單位皆須明確訂定目標，並促使同仁齊心向年度目標前進。

而年度考核除了是主管們的職責，也是本校全體同仁檢視績效、提升職能的重要工具。

敬請本校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務必報名參加這場難得的教育訓練，我們將邀請台北歐洲學校的顧問曹玉芬女士，擔任講師。(曹顧問具備人資、財務管理等多項專長，經驗豐富)

時間:109.05.22(五) 分兩場次(10:00~12:00、13:30~15:30)

地點:大愛樓 慈懿室

敬請於 5月18 日(一)前，至校務系統完成報名，以利分組作業。

六、教務處報告: 5月30日(週六)舉辦學士後中醫系招生考試，校本部門禁管制統一由慈悲喜捨大廳出入；報名考生1500多位，校本部及人社校區各有二間隔離試場，備有隔離衣等防疫配備，屆時如需各單位協助人力，敬請給予支援。

七、人文處報告:6月12日慈誠懿德日決定取消返校，擔心大量長距離之交通往返移動造成慈懿爸媽感染風險，且在室內慈懿會研習課程、住宿、聚會等空間，皆有人數眾多群聚之顧慮，因此決定暫停6/12慈懿日。

八、國際學院報告：請各系協助推廣「科技法律跨領域微學程」。

九、秘書室報告：「慈大內部控制制度—108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將於下周寄予各單位主管，請主管協助於5月29日(週五)截止前完成並繳回秘書室。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師資培育評鑑之自訂評鑑機制審查意見，修訂「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本修正案業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書面審訂。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系所專業(含校內具教學屬性之單位)及校務行政兩個類別，本校所有單位皆需受評， <u>各單位得依評鑑需要訂定相關辦法。</u>	第二條 評鑑類別與對象 自我評鑑分為系所專業(含校內具教學屬性之單位)及校務行政兩個類別，本校所有單位皆需受評。	配合師資培育評鑑之自訂評鑑機制審查意見：「應明訂各類評鑑得訂相關子法。」故增列相關文字內容。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高評字第1091000396號「新一週期大
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修正。

二、辦法名稱修正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修正重點：

(一)應經校級會議，如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等程序通過。

(二)明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的權責及任期。

(三)明訂委員會應由多數校外委員組成。

(四)多數條文規範應是師資培育大學，而非僅是師資培育中心。

(五)評鑑流程及評鑑結果需詳細說明。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

五、本修正案業經109年5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中心會議及109年5月7日教
育傳播學院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第二點條文「…具師培經驗或專長相關學者專家…」刪除「專長」二字；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要點」，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高評字第1091000396號「新一週期大
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7】。

三、本修正案業經109年5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中心會議及109年5月7日教
育傳播學院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工職務輪調暫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活化本校行政效能，促進同仁專業成長，並推動學院實體化作業、及精實行政人力資源、發揮最佳效能，修訂原暫行要點為輪調辦法。

「慈濟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暫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 <u>辦法</u>	慈濟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 <u>暫行要點</u>	修正要點為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員工達到適才適所目標及提高行政效率，使工作豐富化，增加工作滿足， <u>並推動學院實體化作業及精實行政人力資源</u> ，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員工達到適才適所目標及提高行政效率，使工作豐富化，增加工作滿足，訂定本 <u>要點</u> 。	
<p>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輪調可於相同職級編制內之原單位或不同單位間實施，輪調方式為：</p> <p>一、定期輪調<u>申請</u>：每年<u>辦理</u>一次，分二種方式進行，說明如下：</p> <p>(一)自行申請：職員工於該職務任滿二年以上時得提出申請。</p> <p>(二)主管申請：各級單位主管考量所屬職員工表現不適合於該職務，得提出申請。</p> <p>二、不定期輪調：</p> <p>(一)<u>行政一級單位人員之內部調動，由主管評估後，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執行。</u></p> <p>(二)<u>學院院長得因應院務需求，與系所主管協調，調整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行政同仁之編制單位，賦予新的職掌任</u></p>	<p>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輪調可於相同職級編制內之原單位或不同單位間實施，輪調方式為：</p> <p>一、定期輪調：每年一次，分二種方式進行，說明如下：</p> <p>(一)自行申請：職員工於該職務任滿二年以上時得提出申請。</p> <p>(二)主管申請：各級單位主管考量所屬職員工表現不適合於該職務，得提出申請。</p> <p>二、不定期輪調：</p>	<p>1. 增訂行政、教學一級主管調整人力之依據。</p>

<p><u>務及辦公空間。調整後之人員，依新編制單位之歸屬與職掌，進行年度考核。</u></p> <p><u>(三)醫學系主任得因應系務需求，與學科主管協調，調整所屬學科行政同仁之編制單位，賦予新的職掌任務及辦公空間。</u></p> <p><u>(四)校長基於全校性業務考量或因組織架構、成員調整或變更，經檢討後進行必要之調整。</u></p> <p><u>定期輪調作業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調查彙整全校有意願調整其現職之「職員工工作輪調意願調查表」及「單位主管調任所屬職員工意願表」後，協調相關單位主管辦理之。前項相關人員調整後，須依業務變動狀況更新職務說明書，提供人事室備查。</u></p>	<p><u>校長基於全校性業務考量或專長、工作性質、表現狀況、責任輕重等因素之調動或因組織架構、成員調整或變更，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時之調動。</u></p> <p><u>前項作業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調查彙整全校有意願調整其現職之職員工申請表及主管調任所屬職員工調查表後，協調相關單位主管辦理之。</u></p>	<p>2. 調整後更新職務說明書。</p>
<p><u>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試行，並依試行結果與成效另行修訂。</u></p>	<p>修正要點為辦法。</p>

決議:修正第二條部份文字後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訂定雙方合作協議書【附件8】。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 108 學年度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於工作權責劃分上依執行現況進行修訂，為處理業務權責之依據。
- 二、共7個單位提出修訂，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如【附件9】、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0】。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

附 件	
附件 1	109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2	畢業典禮相關提醒
附件 3	COVID-19 新冠肺炎病毒抗體檢測試劑研發成果
附件 4	107 及 108 學年度外籍生適應問題與就讀滿意度之分析結果
附件 5	107 學年度收入及費用
附件 6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8	國立中山大學 慈濟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附件 9	108 學年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修正概況一覽表
附件 10	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要點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職員工職務輪調辦法 (修正)